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蒸汽优化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4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14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为节能改造项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蒸汽优化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临淄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装置动力站内。

2、项目规模及内容

生产规模为：高压蒸汽 4.5MPa (G) 152 万吨/年，中压蒸汽 1.7MPa (G) 184 万吨/年，电 19936 万 kWh/年。主要生产设备为一台 2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9 月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 年 6 月完成了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25日项目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淄环审【2016】69号)。项目于2017年3月投入试生产。

2015年3月12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对乙烯动力站25MW发电机组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处罚,处罚文号为(淄环罚【2015】第8号)。

试生产以来运行正常,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63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0.2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蒸汽优化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一致。项目建设一台25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对比没有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建设一台25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无废水产生。

(二)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25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噪声、异常情况下蒸汽排放噪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20t/4a),送公司炼

油厂常减压装置综合利用。项目不新增定员，生活垃圾不增加，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不产生废水。

2. 废气

项目不产生废气。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68.5Leq 和 65.7Leq，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处于工业园区内部，东南侧为火炬，东侧为其他化工企业，对该项目噪声影响较大。项目距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永山生活区 1500m，噪声对敏感点没有影响。

4. 固体废物

自项目试生产以来未产生废润滑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需要申报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主要设备汽轮发电机组，在设备采购选型时，采用低噪音先进设备，同时对汽轮机配有隔音罩、基础减震及主蒸汽管道排空和开机时低压蒸汽排空分别配有消音器，主要管道均有保温、厂房配有隔声门窗等措施。项目距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永山生活区 1500m，噪声对敏感点没有影响。

（2）项目不产生废气，对大气环境没有影响。

（3）项目不产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4)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企业内部综合利用，对土壤环境和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强化职工环保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018年1月4日

验收符合要求。 2018.1.6

刘家弟 岳明 朱佳林